

主动公开
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佛财法〔2019〕15号

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关于公布 2019 年佛山市（市级）第五批
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优惠
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原省国家税务局、原省地方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佛山市财政局、国家

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获得 2019 年佛山市（市级）
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名单如下：

佛山市湖南省衡东商会、佛山市民办教育协会、佛山市湖南省衡山商会、佛山市木兰拳协会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、佛山市梅州商会、佛山市广东省佛冈县商会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
